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招标代理)

工 程 名 称：红棉大道工程-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HMDD(TX-FS)-D-05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花都区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红棉大道工程-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红棉大道工程-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工程规模: 红棉大道工程—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全长约 5.92km, 规划为城市快速路, 道路规划控制红线宽度 50m, 标准段双向 8 车道, 设计速度 60km/h, 其中标段一桩号范围为 K4+590-K7+560, 道路长度 2.97km, 包含田心立交一座互通立交; 标段二桩号范围为 K7+560-K10+510.583, 道路长度 2.95km, 包含花都大道立交及迎宾大道立交两座互通立交。建设内容包含: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约 177187.65 万元, 本项目拟招标的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费用为 236.781 万元。

二、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红棉大道工程-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的招标代理工作, 负责该工程的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招标代理工作(具体招标项目以正式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25942.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万伍仟玖佰肆拾贰元整)。

2. 代理报酬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执行。该费用已包含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含专家评标费)、与招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按暂定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费用 236.781 万元为

基数计得的代理报酬为合同暂定价，最终招标代理费用以本合同委托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得的招标代理费为准。)

3. 招标代理费计算过程：

(1) 暂定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费用为：236.781（万元）

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招标代理费计算过程为：

0---100 万元： $100 \times 1.50\% = 1.5$ 万元

100---236.781 万元： $136.781 \times 0.80\% = 1.0942$ 万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2.5942 万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受托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代理工作，并经委托人确认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最终招标代理费用的 100%给受托人。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红棉大道工程-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管线迁改建设管理服务
招标代理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23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510800

联系电话：020-86970157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号：\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凯旋城 3 号楼 5 层 501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惠新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帐号：0200006309067043940

定该招标资料、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受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应尽的其他义务：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 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协议书第三点。

代理报酬的金额：执行本合同协议书第三点。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与招标有关的一切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评标专家劳务费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20〕1号）有关规定执行。

9. 代理报酬的支付：

（1）受托人完成招标工作，协助甲方办理中标通知书、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且受托人按上述5.2中的第10、11点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招标归档资料，并经委托人确认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最终招标代理费用的100%给受托人（最终招标代理费以本合同委托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得的招标代理费为准）。

（2）受托人需按中标单位要求提供相应请款资料方可请款，完成费用支付后，需向委托人提供完成支付的证明材料。

10. 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有关规定执行。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3款的约定,受托人对招标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的错误造成工程损失,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代理费,已开始实施的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直接受损部分的100%。

(5) 招标过程中因招标代理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①未经业主同意私自更改招标文件内容;②招标过程出现较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按以上每项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5%,累计扣减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30%。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12. 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共捌份，委托人执陆份，受托人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廉政合同

2. 招标代理委托函（附会议纪要）

3. 招标代理人员架构表

4. 服务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